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蚌发改价管〔2021〕182号

关于顺价疏导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鉴于天然气上游价格上浮，为有效化解价格矛盾，保障我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结合全省天然气价格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研究，现就顺价疏导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浮 0.10 元/立方米，终端销售价格由 2.94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4 元/立方米。

二、为减轻非居民天然气用气大户成本压力，价格调整后，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气大户应继续严格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量价挂钩政策。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切实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严禁价外加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如上游淡季价格停止上浮，则市区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恢复至 2.94 元/立方米。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